

# 关于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清算的公告

根据《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和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第一次清算的公告》，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终止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启动了第一次清算；第一次清算的委托资产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了分配。

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的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启动第二次清算；第二次清算的委托财产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了分配。

基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处置变现情况，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启动本集合计划第三次清算。

本次清算结果及后续安排，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
2023 年 4 月 25 日